

正本

檔 號：

附件1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14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查核紀錄表、學校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
接種調查表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學校工作人員接種2劑
COVID-19疫苗管制情形查核作業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本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273號函辦理（諒達）。
- 二、上項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於111年1月期間為宣導期，請持續積極鼓勵所屬學校人員接種疫苗。並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 三、為了解學校及幼兒園之學校工作人員接種2劑疫苗管制情形，請貴校配合旨揭查核作業，說明如下：
 - (一)查核機制內容：
 - 1、請鼓勵未完整接種2劑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 2、學校及幼兒園自111年1月1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

總收文 111.01.21

第1頁 共3頁



1110000759

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適時更新備查。

- 3、如有新進人員，請務必提醒學校立即調查新進人員之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並更新「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俾利本署查核。

(二)查核方式：本署將組成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作業，並紀錄備查。

(三)查核頻率：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起，每月查核1次。

(四)查核比率：每月先查核10%未完整接種之學校，後續再抽查完整接種學校。

(五)查核內容：

1、書面查核：以電子或書面傳真方式，查核學校傳送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必要時驗證快篩情形。

2、實體查核：到校查核學校管制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必要時驗證快篩情形。

3、書面與實體混成進行，其書面與實體比例自訂。

四、為了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接種疫苗情形，請貴校進行「本署所轄國私立學校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表」第一次線上表單填報，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SXmewhrhZwEasgCj6>，並於111年2月16日前將檢附之調查表函報本署。

五、檢附「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如附

件1)、「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如附件2)、查核紀錄表(如附件3)、「本署所轄國私立學校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表」(如附件4)。

六、有關執行查核作業蒐集之個人資料，請務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公告 (A09000000E_111000430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0430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1)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請查照並配
合辦理。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副
本(附件)辦理。

二、旨揭公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單
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
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
為須佩戴口罩，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
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
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
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
下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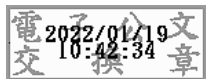


(二)賣場、超市、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
米/人)之規定；不提供試吃。

(三)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24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請本市中等學校於寒假辦理學習活動期間，務必配
合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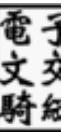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111年1月19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市中等學校於寒假期間辦理學習活動之防疫措施說明如
下：

（一）寒假課業輔導、學藝活動、補救教學、社團活動及學生
營隊等以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

（二）各校於寒假起至111年2月28日暫停或延期辦理校外教學
（含畢業旅行、服務學習等）。惟如無法彈性調整或延
期者，由校長召集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召開專案小組會



議，提高防疫等級（包含用車、住宿、用餐、全程口罩、社交距離、消毒、工作人員施打2劑疫苗滿14天等）後以專案辦理。

(三)各校技職選手得於加強防疫措施下實施訓練。惟須於訓練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擬定防疫計畫，確認指導教師應接種第2劑疫苗滿14天，選手訓練須家長簽署同意書，並繕造訓練人員名冊，訓練期間落實實聯制、出入口動線管制，並採固定分組、分時段、分區域之分流練習。各時段20人為上限，維持2.25平方公尺社交距離，訓練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訓練活動以半天為原則，倘有用餐應使用隔板，訓練場地及器材並充分清消、不借用。

(四)建教生至合作機構職訓，除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並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學校每星期至少訪視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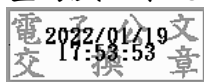
(五)學校倘辦理補考事宜，請落實實聯制，每間人數不得逾20人，考生維持2.25平方公尺社交距離，並需全程配戴口罩。

三、本市111年度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調整由本市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新興國中）於111年1月24日至28日辦理線上課程，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免費參加。線上課程課表將於111年1月19日下午5時公告，屆時請上職探中心官網(<https://reurl.cc/oedG6v>)或FB：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XinXing>)查詢。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有升溫趨勢，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及寒假各項活動，更正說明事項三，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月19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及本局111年1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565號函（計達）續辦。
- 二、本市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自寒假（1月21日）起至2月底原則暫停或延期辦理。校外教學辦理請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經評估仍須辦理者（例如因契約因素致無法取消或延期），請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110年9月30日北市

總收文 111.01.20



1110000711

教國字第1103091103號函發），落實及加強防疫措施

（如：全程配戴口罩、體溫量測、酒精消毒、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並使用隔板等）。

三、學校辦理各項寒假活動，說明如下：

（一）屬跨校性質：暫停辦理實體活動，改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為原則。

（二）非跨校性質：

1、屬學生照顧及托育等性質：如課後照顧班、課後留園、學習扶助（攜手激勵）班等，原則可維持辦理，惟請落實並加強防疫措施（如：全程配戴口罩、體溫量測、酒精消毒、使用隔板一人一食、維持社交距離等）。

2、屬教學性質：如課業輔導、社團活動、學藝活動等，改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為原則。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得暫停開放原則及進行滾動式修正。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一）國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

1、校外教學、社團活動：吳科員，1999分機6363。

2、課業輔導：陳課程督學，1999分機6365。

（二）國小：國小教育科

1、校外教學：邱支援教師，1999分機6380。

2、課後照顧：周科員，1999分機6371。

3、學習扶助：梁支援教師，1999分機1251。

4、社團活動：洪科員，1999分機6380。

(三)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麥科員，1999分機6345）。

(四)公私立幼兒園：學前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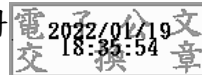
1、防疫問題：侯先生，1999分機1088。

2、校外教學：黃小姐，1999分機6381。

3、課後留園：黃小姐，1999分機638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5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1月24日中央指揮中心新聞稿、110年11月1日教育部通函、111年1月10日教育部通函 (A09000000E_1112200598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200598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2200598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請大專校院確實落實各項校園防疫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4日新聞稿、本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函及111年1月10日臺教綜(五)字第1112100051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請貴校依本部上開函文規定，確實落實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學校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並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工生完整接種2劑疫苗。



三、學校餐廳應依指揮中心規定，嚴格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餐飲活動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四、學校如有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例如研究所考試)，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考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月9日起戴口罩規定加嚴，請提醒並督促教職員工生，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並授課、運動、唱歌及拍照時均恢復佩戴口罩；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一)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二)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三)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四)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五)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六、另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落實自主查核，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

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防疫管理指引，亦將不定期
抽查訪視學校相關防疫管理執行情形。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7736-5884。

2、校園防疫：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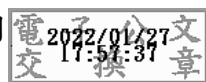
(二)技專校院：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7736-6198。

2、校園防疫：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月25日至2月7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發佈日期：2022-01-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因應國際疫情嚴峻，且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經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於今日宣布，今(2022)年1月25日至2月7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一)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2.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3.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禁止飲食。

四、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五、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六、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

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除少數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禁止飲食**
- 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部110年9月7日、10月4日及10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第1100133873號及第1100142943號函(諒達)。

二、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起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教學及授課方式」、「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及「學校宿舍」等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三、另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 7736-5884。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 7736-5901、
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 7736-5891。



裝

訂

線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7736-6198。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修正規定對照表

110.11.0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二)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三)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以下同)。 (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三)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體育課 1. 校內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進行室外運動時，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2. 校外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進行室外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

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

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3.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4.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5. 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

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
3.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不符上列條件者，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一)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

(二)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三)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四)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

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五)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

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六)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室內外運動賽會觀眾人數限制（不含比賽選手）

(1)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2) 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

(3)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3.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

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u>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u>	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u>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u>，室外至少 <u>1 米/人(1 平方米/人)</u>、<u>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u>、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如於室外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八、校園餐飲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 <u>80 人以內</u>，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u>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u>；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

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四、招生考試

- (一)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

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 學校可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

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情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十四、停課標準

- （一）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三）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四）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2100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圖卡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11）年1月9日至本年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年1月9日記者會說明暨新聞稿（附件1）辦理。
- 二、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戴口罩規定加嚴，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1、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 2、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2）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3）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

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4)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5)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四)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三、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請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四、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加強圖卡（附件2）1份，請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疫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1月9日至24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建檔日期：111-01-09

更新時間：111-01-09

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於今(9)日宣布，今(2022)年1月9日至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戴口罩規定加嚴，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一)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二)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2.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3.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四、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1月9日起至1月24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戴口罩規定加嚴，除少數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 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2月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19300900_111302709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2月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月28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6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請貴校(園)於開學前後，依據本市防疫警戒等級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落實查核機制。
- 三、有關學校畢業旅行及校外教學，請各校續依本局111年1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789號函(計達)至2月底畢業旅行原則暫停或延期辦理；若擬辦理校外教學請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經評估仍須辦理者（例如因契約因素致無法取消或延期），請遵循「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及「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總收文 111.02.08



1110001088

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落實及加強防疫措施。

四、本市所轄屬高中職、國中僅開放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等（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惟不開放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設備；國小均不開放。

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7日新聞稿，運動、唱歌、拍照(含畢業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維持須戴口罩。

六、請提醒學校師生及家長，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如出現發燒、咳嗽等COVID-19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班)，並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2、開學前二週，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耳溫〈38℃），開學二週後師生應持續於入校前量測體溫並記錄，入校時以智慧感溫儀(如熱像儀、額溫槍)量測體溫。
- 3、在校期間應落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且除用餐、飲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得免戴口罩之

例外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2、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三)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四)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使用隔板入座、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七、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落實自主查核，本局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並函知各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含附件）

2022/02/07
19:02:46
電文
交換章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教育總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96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765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09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12月30日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株，於110年5月本土病例快速累積，疫情升溫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雙北地區升級為第三級警戒，本市於110年5月18日起全面停課，各級學校因應全臺三級警戒延長停課至暑假，有幸疫情至7月下旬逐步獲得控制，全國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110年9月考量於國際間出現大量Delta 變異病毒株病例並經境外移入臺灣，為提防Delta 病毒株的高傳播力，本局於110年10月18日制定「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變種 Delta 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110年11月2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度調整相關規定，在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臺北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社教機構逐步開放。110年12月因應國際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2月8日公布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因工作或服务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

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學校（園所）及教育機構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修本指引，提供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辦理。



目錄

壹、防疫整備規範	4
一、實施範圍	4
二、開學前	4
三、學生在校期間	6
（一）配戴口罩	6
（二）量測體溫	6
（三）校外人士入校	6
（四）健康監測管理	7
（五）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7
（六）室內/室外集會活動	8
貳、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	9
一、對象	9
二、學校（園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9
三、學校（園所）停課標準	10
四、請假規則	11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12
參、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15
一、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15
二、學校生活指引	15
（一）一般指引	15
三、教學課程指引	16
（一）運動課程	16
（二）生活課程	17
（三）科學課程	18
（四）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8
（五）職探相關課程	18
（六）實習	19
（八）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20



（九）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20
（一〇） 建教生實習	21
（一一） 寒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22
四、 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22
五、 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22
（一） 校慶、體表會	22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24
（三） 畢業典禮	25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26
六、 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指引	26
七、 幼兒園指引	27
肆、 校園場地開放	31
一、 開放時間	31
二、 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	31
三、 學校委外營運場館：	31
四、 防疫規範	32
伍、 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32

壹、防疫整備規範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指引之各項作業程序；**本市權管之外國僑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準用本指引，惟教育部倘對大專校院訂有相關指引，則依其辦理。

二、開學前

- （一）學校（園所）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檢視防疫演練檢核表（表1、2）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二）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園所）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若為急性上呼吸道症狀並應打1922與疾管署聯繫。
- （三）請學校（園所）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3）之對象，或所列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不可入校（園），請依本指引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學校（園所）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園所）防疫小組。
- （五）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六）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2月8日公布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自111年1月1

日起教育場所(域)從業人員應遵守以下規範，並依據本局111年1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1610函為所屬從業人員製作名冊，確實掌握疫苗接種及快篩檢驗情形(表4)：

1. 學校教職員工皆應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每週提供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直至接種完整2劑滿14天止。
 2. 新進人員於首次入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如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倘人員曾為 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19疫苗，並應於隔離結束後入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4. 未完整接種第2劑疫苗滿14天之從業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應每周提供1次抗原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除具醫生證明不適接種者，本局公費快篩試劑僅提供至111年2月11日止。
 5. 如已完成接種第2劑疫苗滿12週(84天)建議接種第3劑疫苗追加劑，以防範新變種病毒之高傳染力。
- (七)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午餐隔板、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口罩及快篩劑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5%-10%計算，預備2週為原則；考量快篩試劑具效期之限制，學校得依未接種第2劑疫苗滿14天之教職員工數及代表學校出賽學生數計算。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另本局亦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提供學校依校內需求購置午餐隔板及家用快篩劑；相關物資採購所需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餘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學校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 (八)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開學前可結合本市環保局完成校內環境清消，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三、學生在校期間

(一) 配戴口罩

1、2級警戒

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教師於授課時如可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得不佩戴口罩，惟須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加強麥克風清消。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2、2.5級警戒(2級加強)及3級警戒

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二) 量測體溫

1. 教職員及學生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
2.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園所)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 37.5°C 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 38°C 確定發燒者，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3. 考量人流順暢度，請於校門口設置智慧感溫儀(如熱像儀)俾利快速通關；手動測量體溫者應設置快速通道，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主管理表(表5)或E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4.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請學校(園所)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2。

(三) 校外人士入校

1.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惟學校應事先規劃獨立動線，因應家長因緊急狀況須入校接送學生。
2. 志工家長：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依前揭「相關人員入校防疫

整備」：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每週提供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直至接種完整 2 劑滿 14 天止。

3. 機關洽公及廠商：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4. 工程人員：

- (1) 與教學區域相通或不具獨立動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首次入校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每週提供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直至接種完整 2 劑滿 14 天止。
- (2) 未與教學區域相通且具獨立動線：實聯制、量測體溫並落實自主健康監測。

(四) 健康監測管理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維持用餐衛生，不限午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2.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園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4.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園所）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通報程序如圖 3）。

(五) 環境及空間消毒管理

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第一節課前學校（園所）教職員工應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建議針對包



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飲水機、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教學設備或其他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幼童專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以抹布擦拭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2.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15公分。中央空調則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3.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六）室內/室外集會活動

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擬定防疫計畫（詳如伍、規範防疫措施計畫）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貳、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表3)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二、學校(園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一)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 監測通報：
 -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2.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校安通報(通報程序如圖3)。
- (三) 確診病例接觸者 SOP：
 - 1. 學校(園所)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 在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並持續自主健康監測。
- (四) 環境清消：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 (五) 課程安排：
 - 1. 當學校(園所)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得依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規劃。
 - 2. 當學校(園所)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高中以下禁止跨校性、跨班級之實體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含高中選修課程，建

議可後續補課或採線上課程)。

3. 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實習工場等)之容留人數限制，於符合防疫措施標準下得放寬回歸一般使用原則
 4.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本局備查。本局亦得依疫情等級，評估全市性、區域性或個別性報請市府同意停課。
- (六)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並應於隔離結束後入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1.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SARS-CoV-2病毒核酸結果陰性或 $Ct \geq 30$ 」等3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2.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項條件，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者，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10+7天」隔離者。

三、學校(園所)停課標準

-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各類停課情形說明如下，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停課、復課程序如圖4-1、4-2)：
1.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以下均係指停止實體課程)14天。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2.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4天。衛生機關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3)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爰此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3. 各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原則停課。
 4. 倘出現疑似 Covid-19新變種病毒，則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辦理。

- (二)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園所）視衛生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爰即日起為利疫情順利調查，學校（園所）應確實掌握並提供學生、教職員及社團名單，學生出席各節課（多元選修、社團活動等）出缺席狀況，落實點名機制；盤點師生近日上課接觸、課後補習及學藝活動情形等，並準備學校平面圖等資料，協助釐清師生學習足跡。
- (三) 學校（園所）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園所）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四) 學校（園所）停課決定後，應立即通報本局視導督學、業管科室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本局備查，本局亦得報請臺北市府啟動預防性停課。
- (六) 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停課標準另依短期補習班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指引辦理(圖5-1、5-2)。

四、請假規則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園所）請假者，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期，學校（園所）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按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
- (二) 教職員公差勤規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局於官網開設 COVID-19（新冠肺炎）專區，教職員工相關差勤措施，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最新資訊即時更新於專區中。私立學校（園所）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0735號函頒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73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277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壹、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並預防可能性傳染風險, 引導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協助衛生局疫調及匡列居隔人員, 並通知所屬師生, 特訂定本指引。

貳、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就醫。

二、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之「極度密切接觸者」(A1)

- (一)對象：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 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極度密切接觸者(包含同住家人、同班同學、班導師、社團師生等)。
- (二)措施：隔離14天, 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
- (三)隔離場所：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 (四)採檢：D0或D1、D5、D12或D13, 計3次。
- (五)學校(園)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14日隔離, 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

三、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之「密切接觸者」(B1)

- (一)對象：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 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密切接觸者(包含學習活動之一般性接觸者)。
- (二)措施：隔離14天, 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
- (三)隔離場所：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 (四)採檢：D0或D1、D5、D12或D13, 計3次。
- (五)學校(園)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14日隔離, 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

四、「極度密切接觸者」(A1)之同住家人(A2-1)

- (一)對象：「極度密切接觸者」(A1)之同住家人。
- (二)措施：預防性隔離5天。
- (三)隔離場所：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 (四)採檢：D0或D1、D4或D5, 計2次。
- (五)學校(園)應協助落實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

五、「極度密切接觸者」(A1)之接觸者(A2-2)

(一)對象：「極度密切接觸者」(A1)之同班同學、班導師、社團師生等。

(二)措施：自我健康監測；必要時預防停課1日至5日。

(三)學校(園)應協助落實體溫量測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

六、「密切接觸者」(B1)之接觸者(B2)

(一)對象：「學習活動之一般性接觸者」(B1)之接觸者。

(二)措施：自我健康監測。

(三)學校(園)應協助落實體溫量測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

參、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停課標準原則

一、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有確診個案：

(一)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園)停課（以下均係指停止實體課程）14天，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二、各級學校如有班級屬「極度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A2-2)

(一)學校如有上揭對象，針對感染源不明且具高風險傳染者，得經市府同意後「該班」預防性停課1至5天，並視疫調結果決定復課日期及範圍。

(二)若學校自行評估啟動1至5天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本局備查，並由本局視情況報請市府同意後進行。

肆、學校因應防疫作為

一、學校(園)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應立即於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通知本局視導督學、主管科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學校並應立即組成防疫應變小組，由校長主持，邀集主任、護理師及相關組長共同參與，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後，同步提供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並安排校園清消。

二、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疫調，提供學生、教職員及社團名單，盤點師生近日上課接觸、課後補習及學藝活動情形等，並準備學校平面圖等資料，協助釐清師生學習足跡。

三、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掌握居隔師生健康情形、PCR採檢情形及提供相關關懷與協助，每日將數據回報教育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四、未停課之學生及班級，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五、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3次(上學前、入校時、下午)。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六、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另請學校每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回報本局視導督學及主管。

七、請運用學校(園)網站防疫專區，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公布訊息；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園)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伍、本局所轄屬課後照中心(班)、補習班準用本指引。

陸、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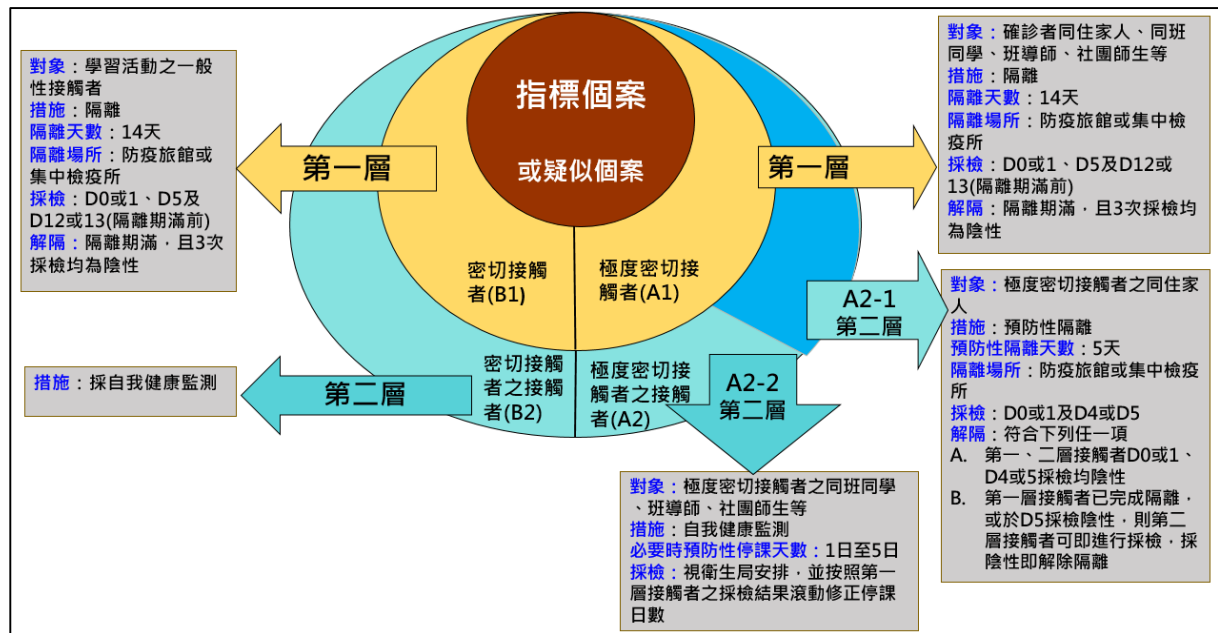


圖1、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作業流程

參、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一、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 (一) 除各班教室外，餘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實習工場等）原有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所餘面積除以2.25平方公尺，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二、學校生活指引

(一) 一般指引

- 1. 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 2. 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 3. 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 4. 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每日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 5. 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二) 用餐及潔牙防疫指引

- 1.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2.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 3.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室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5. 加強用餐工作人員及學生用餐防疫措施

(1) 廚房工作人員

- ①為減低新冠肺炎擴散風險，各校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 ②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作業前量測體溫、落實環境

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打菜小天使

- ①應專人負責，服務前徹底洗手。
- ②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 ③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 ④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3) 用餐學生

- ①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以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
- ②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 ③用餐時間不交談。
- ④二次打菜繼續佩戴口罩，不交談。

(4) 熱食部供餐

- ①供餐人員與結帳人員儘量分工，避免同一人手部重複碰觸現金與供餐器具。
- ②取餐前先清潔手部且取餐時避免交談。
- ③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6. 餐後潔牙措施：學校可提供學童漱口水分裝瓶攜帶返家，鼓勵家長觀察與指導學生漱口；倘於學校餐後進行潔牙，採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下，引導學生於進行潔牙活動。

三、教學課程指引

(一) 運動課程

1. **2級警戒**

- (1) 進行體育課時應隨身攜帶口罩，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運動時可免戴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除團練或對打外，應保持防疫社交距離

(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2) 國中、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得酌予放寬跨班或跨校練習，並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國小以開放跨班活動為原則，如參加校外體育活動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 (3) 教師應本於教學專業，規劃並調整適合各學習階段學生的體育活動內容及運動強度，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於接種疫苗後2週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如學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並進行妥適處置。
- (4) 實施體育課程運動，以室外通風良好場地為優先；如安排室內場地，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並應定期清潔消毒。
- (5)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進行團體練習課程，學生應以肥皂洗手或防疫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始進行課程活動；課程後，亦需落實個人清消衛生。
- (6) 校內相關體育課程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應暫緩項目，以本局函文公告辦理。
- (7) 游泳課程仍暫緩實施，游泳選手訓練則不在此限，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2. 2.5級警戒

- (1) 減少團練或對打、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
- (2) 國中、高中職減少跨班或跨校練習頻率；國小減少跨班活動次數為原則。
- (3) 如參加校外體育活動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3. 3級警戒

- (1) 禁止團練或對打、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
- (2) 禁止跨班或跨校活動，不得參加校外體育活動。

(二) 生活課程

1.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2.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

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四)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 2級警戒

- (1) 學生進入高中職或專科學校應配合量測體溫，經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有發燒二次(間隔15分鐘)情形，應儘速聯絡
- (2) 國中端教師帶回，不得入校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 (3) 師生除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 (4) 授課教室及實作場所應落實社交距離，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5) 注意使用場地、設備及器材之清消。

2. 2.5級警戒

- (1) 遵照上述2級警戒所有措施。
- (2) 學生實作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求，輪替前應先徹底清潔消毒。實作訓練及技能練習時，應採「固定分組」、「分時段」及「分區域」等分流方式。
- (3) 進行烘焙或食品製作等烹調性質實作課程，禁止現場品嚐食物，如一定需現場品嚐食物(例如:評分)，則須以隔板方式進行，並以最少人員品嚐食物為規準(例如:僅有教師或評審可現場品嚐)。
- (4) 經本局評估並發布後，可採全面性遠距線上學習。

3. 3級警戒：採全面性遠距線上學習或停課(實作課程)。

(五) 職探相關課程

(含國小職業試探到校服務課程及國中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等)

1. 2級警戒

- (1) 職人入校授課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配合校園量體溫及實聯制，

經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有發燒二次(間隔15分鐘)情形，不得入校。

- (2) 師生除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參訪單位量測體溫及實聯制的規定。
- (3) 進行參訪及體驗活動時，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
- (4) 注意使用場地及體驗設備、器具之清消。

2. 2.5級警戒

- (1) 遵照上述2級警戒所有措施。
- (2) 避免唱歌及吹奏樂器的體驗活動，也儘量避免進行烘焙或食品製作等烹調性質體驗課程，且禁止於現場品嚐食物及減少進行需拿下口罩的活動(如:聞氣味)。
- (3) 學生進行體驗活動時，設備器材應個人自備，避免共用，不得不輪替使用時，輪替前設備、器材應先進行清潔消毒。
- (4) 經本局評估並發布後，可暫時性停止職探相關課程與活動。

3. 3級警戒：全面性停止職探相關課程與活動。

(六) 實習

1. 2級警戒

- (1) 保持實習場域空間之通風換氣，空調設備需定期清潔維護。
- (2) 實習場域及設施設備應定期消毒。

2. 2.5級警戒

- (1) 確保實習場域空間具充足通風換氣，加強空調設備定期清潔保養及更新濾網。
- (2) 避免學生共用實習課程工具、設備為原則；如有輪替使用之需要，應先徹底消毒。
- (3) 實習場域各工作崗位間應設置適當防疫間隔設施。

3. 3級警戒：實習課程採全面性遠距線上學習或停課。

(七) 社團活動

1. 2級警戒

- (1) 學校應於社團活動前妥善與家長及學生說明相關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並於社團開始活動後定期加強督導。
- (2) 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應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
- (3) 社團外聘教師入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

定辦理。

- (4) 表演藝術類社團之吹奏類樂器可脫下口罩練習，並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時應隨即戴上口罩。另學校應加強相關防護配套措施。
- (5) 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含防疫措施），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於校內辦理應遵守社團活動規範，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校外租借場地進行活動，務須遵守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室內外場地人數規範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另國小部分不開放跨校性社團活動。
- (6) 本市中等學校辦理跨校性社團活動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參加成員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倘跨校性社團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於本局所屬學校場地辦理者，參加人員（如表演者、觀賞者等）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於非學校場域辦理者，依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2. 2.5級警戒

- (1) 遵照上述2級警戒所有措施。
- (2) 避免須脫下口罩練習之相關社團活動。
- (3) 社團練習之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之器材，應於輪替前先進行消毒。

3. 3級警戒：

停辦校園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社交型聚會或跨校型活動。

(八)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2級警戒：可維持跑班，並應落實點名機制。
2. 2.5級警戒：學生跑班時應維持固定座位，落實點名機制，並加強課後清消工作。
3. 3級警戒：啟動預防型停課。

(九)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1. 2級警戒

- (1)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且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

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2) 各項吹奏樂器（含吹嘴）皆不得共用，並應加強教學環境消毒。

2. 2.5級警戒

(1) 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並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

(2) 授課教師於課程及教學活動進行指導，應以示範為原則並避免肢體觸碰，亦不得從事接觸性之輔助伸展等活動。

(3) 音樂課程：

①個別課：請學校注意學習場域通風，並保持適當距離。

②合奏課：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

③吹奏類及歌唱類課程：無法配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教學方式(如採視訊或線上個別指導)，並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3. 3級警戒

(1) 請學校注意學習場域通風並加強環境消毒，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及分流練習機制，且應全程配戴口罩。

(2) 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3) 授課教師於課程及教學活動進行指導，應以口頭指導為原則並避免肢體觸碰，亦不得從事接觸性之輔助伸展等活動。

(4) 音樂課程：

①合奏課：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

②吹奏及歌唱類課程：無法配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教學方式(如採視訊或線上個別指導)，並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③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等課程原則開放，應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一〇) 建教生實習

1. 2級警戒：可維持實習，惟進入機構工作應落實量測體溫及實聯(名)制，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酒精)

2. 2.5級警戒：在機構工作之建教合作生，倘實習場域內有確診案例或相關連結案例，第一層接觸者需隔離14天，第二層關聯者需預防性隔離5天，第三層關聯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3. **3級警戒**：應停止到機構實習。
- (一) 寒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學藝活動、課後照顧、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及學生營隊等活動)
 1. **2級警戒**：學習活動得以實體為主，相關防疫措施應符合本指引規定。
 2. **2.5級警戒**：可採實體或線上等多元學習模式辦理，並隨時依疫情狀況滾動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應符合本指引規定。
 3. **3級警戒**：經中央或本市宣布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各校以實施遠距線上學習活動為主。惟國小端有部分學生家長仍因職業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滿足學生之照顧及學習需求，仍可比照「臺北市國民小學暑假期間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辦理學生家長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四、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經中央或本市宣布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各校以實施遠距線上教學為主，教師得以同步、非同步線上課程，輔以教育局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國小低年級教師得以公播課程為主，輔以部分時段同步視訊課程進行教學。

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考量部分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各校得衡酌學生、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經校內凝聚共識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 (一) 線上學習專班：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提供原校課發會認定)。
- (二) 線上函授(影片)教學：由學校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該科課程當週進度錄影，輔以固定時段即時同步學習輔導。
- (三) **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 (四) 學校**應規劃師生每2週實施1次或每月實施2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五、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 (一) 校慶、體表會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以下事項：

1、2級警戒

- (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並規劃兩天備案之防疫作為。
- (2) 活動以不對外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為原則，惟經學校評估確實有入校必要者除外（入校仍需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 (3) 落實實聯制並維持防疫社交距離，以室外活動為主，室內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室內外活動區域以容留人數維持2.25平方公尺/人為限，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 (4) 園遊會禁止販售於現場製作之食品(含飲料)，惟已經妥善包裝之食品(即非於現場製作)，可提供販售，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不得於攤位周邊食用或邊走邊吃，請各校務必遵守。另運動會賽場內亦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 (5) 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另應注意分區分流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
- (6)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2、2.5級警戒

- (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並考量活動性質、參與親師生人數，及活動場域空間，評估採分年級分流、帶狀活動或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 (2) 倘確有實體辦理之必要，須依據指揮中心所公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若超過集會人數規定時須提送防疫計畫（人數限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修正），報送本局核准後實施，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3) 園遊會及運動賽會禁止飲食（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



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4) 辦理運動競賽期間，參賽選手及裁判符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另應注意分區分流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

(5)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3、**3級警戒**：暫停辦理校慶、園遊會及體表會。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1、**2級警戒**

- (1) 辦理前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 (2) 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3)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如班級人數無法安排同班同車，混班以同車不超過2個班級，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4) 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 (6)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2、**2.5級警戒**

- (1) 本市各級學校至111年2月28日止原則暫停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3月1日起若擬辦理應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 (2) 倘3月1日後仍維持辦理，應遵守下列原則：
 - ①以單日往返為優先規劃原則，若經共識仍有住宿需求，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完善之旅館、入住前確實消毒，以同車同寢方式為辦理



原則。

②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 Q&A」之住宿規定，以安排2人1室、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

③同班同車、全程配戴口罩、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並使用隔板等相關防疫措施。

④出發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完整說明應注意規範及相關防疫措施。

3、**3級警戒**：暫停辦理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三) 畢業典禮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1、**2級警戒**

- (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 (2) 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辦理場地與方式，可採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
- (3) 如採實體方式辦理，落實實聯制並維持防疫社交距離，倘於室內辦理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室內外活動區域以容留人數維持2.25平方公尺/人為限，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 (4)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2、**2.5級警戒**

- (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 (2) 原則可辦理，遵守當時指揮中心公告公眾集會指引人數或採用多元方式(個別班級、班級輪流或線上視訊直播等)進行，落實並加強防疫措施。
- (3) 如經會議共識開放家長參加，請遵守防疫規範，如落實實聯制、禁止飲食、體溫量測、全程配戴口罩、需進行人流控制之場地必要時得限制參加人數時間及方式等。
- (4)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3、**3級警戒**

- (1) 停止或暫緩辦理實體畢業典禮；如需辦理畢業典禮，採線上視訊

直播方式進行(畢業學生一律不到校，以在家觀看方式辦理)，典禮流程由學校妥適設計規劃。

(2) 另有關畢業證書或獎品領取事宜，於避免群聚及防疫需求下，可採郵寄或待疫情趨緩後領取。

(3) 倘若復課後舉辦畢業典禮，學生可在各自班級中，學校透過視訊方式讓各班觀看，以不集合學生為原則，家長採線上參與方式辦理。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2級警戒

(1) 每位選手以1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團進團出，賽後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

① 接種第2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

②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③ 2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2) 實名制、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

(3) 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公尺/人(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2.25平方公尺/人)，室外上限由各校依場地情況訂定人數上限。

(4) 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區分流，全面禁止飲食，可喝水。

(5) 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6) 如本局無另規範者比照本府體育局「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辦理。

2、2.5級警戒：禁止家屬入場觀賽，其餘依上開指引辦理。

3、3級警戒：停辦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六、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指引

技術型高中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如有校外考生參與檢定，學校應於符合本守則規範下於週六、日期間實施；學校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全面量測體溫，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並且禁止陪考。學校另應參照本守則規範，加強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人員管制，妥善規劃及因應。

七、**幼兒園指引**

(一) **2級警戒**

1.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

- (1) 家長原則不入園，評估有必要入園接送幼兒之家長，經量測體溫並出示第2劑疫苗接種紀錄者可以入園，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惟家長入園時，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記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
- (2) 園內進行各項教學活動(出汗性大肌肉活動除外)，應全時配戴口罩。並於於地板張貼標示，確保幼兒維持社交距離。
- (3) 幼兒每日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可免戴口罩，應隨身攜帶口罩，倘有相關症狀者亦應配戴口罩。
- (4) 幼兒午睡時間，原則應配戴口罩，惟因個人因素無法配戴口罩者，經家長同意後得免戴口罩。幼兒園得另覓適當之室內空間分別進行午睡，以加大幼兒午睡距離。
- (5) 離園時間應改分組分流之方式進行，分散離園接送人潮。

2.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

-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各班餐點放置區域應避免幼兒有碰觸燙傷之虞。
- (2) 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請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 (3) 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分流餐具回收動線，避免人員聚集。
- (4)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 (5)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後，始得由下一個班級進入用餐。
- (6)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 (7) 幼兒用餐後潔牙工作，幼兒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
- (8)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盛裝飲用水。
- (9)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全體人員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10)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3.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

(1) 幼兒進行人流管控盡量不混班，倘需混班上課以2個班級混班為原則，且固定同一場域。

(2) 師資配置可朝班群協力，採固定師資、排班及教室等人流低度流動規劃，以降低師生交叉感染風險。

4.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每日值勤前應量測體溫，並填寫體溫紀錄表。幼兒亦應配戴口罩，座位應固定，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應量測體溫並記錄，且應確實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

5. 幼兒園招生參觀指引

家長及幼兒參觀幼兒園，經量測體溫，家長出示第2劑疫苗接種紀錄且滿14天，幼兒出示最近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可以入園，幼兒園應事先規畫參觀動線，參觀動線應固定並與教學區域區隔，完成參觀後立即離園；入園時，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記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

(二) 2.5級警戒

1.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

(1) 家長原則不入園，惟因接送需求有必要入園者，幼兒園應於校(園)內之戶外通風良好處設置緩衝區，由幼兒園老師與家長於緩衝區接送幼兒或交換幼兒個人物品。家長入園者應配合量體溫與實名登記，並於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

(2) 園內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應全時配戴口罩。並於於地板張貼標示，

(3) 確保幼兒維持社交距離。

(4) 幼兒每日出汗性大肌肉活動，室內以較緩和動作為主，並配戴口罩；室外活動採班級分流使用場地方式進行，並且以個人操作為主的體能活動：如跑步、拍球、腳踏車等，惟因活動量可由幼兒園評估於維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取下口罩。遊戲場採分班分流（不混班）方式使用，使用時間間隔進行清消，以利下一班級使用。

(5) 幼兒午睡時間，原則應配戴口罩，惟因個人因素無法配戴口罩者，應與其他幼兒區隔，或經家長同意後得彈性調整，以維護幼兒健

康為首要考量。

(6) 離園時間應改分組分流之方式進行，分散離園接送人潮。

2.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

-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各班餐點放置區域應避免幼兒有碰觸燙傷之虞。
- (2) 用餐應使用隔板，除用餐必須之外仍應配戴口罩。
- (3) 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分流餐具回收動線，避免人員聚集。
- (4)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 (5)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後，始得由下一個班級進入用餐。
- (6)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 (7) 幼兒用餐後潔牙工作，3-5歲混齡班幼兒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工作；2歲班幼兒可在班級教室內以個人開水漱口並搭配防疫隔板，減少飛沫交叉傳染的機會。
- (8)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盛裝飲用水。
- (9)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全體人員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 (10)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3.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

- (1) 幼兒進行人流管控盡量不混班，倘需混班上課以2個班級混班為原則，且固定同一場域。
 - (2) 師資配置可朝班群協力，採固定師資、排班及教室等人流低度流動規劃，以降低師生交叉感染風險。
4. 幼童專用車除2級警戒應注意事項外，幼兒乘車座位應固定並採梅花座。
 5. 幼兒園招生參觀一律改採線上e化之簡報、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並設置招生專線供家長諮詢，欲參觀之家長及幼兒皆不得入園。

(三) 3級警戒

1. 將配合中央指示，原則全面暫停教保服務，若有個別需求請各幼兒



園專案協助，專案提供教保服務者仍請注意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使用隔板等相關防疫措施。其課後留園仍應予停辦，幼童專用車亦應予停駛。

2. 幼兒園招生參觀一律改採線上 e 化之簡報、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並設置招生專線供家長諮詢，欲參觀之家長及幼兒皆不得入園。

肆、校園場地開放

一、開放時間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校園場地(不含委外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1. 上課日：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3.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二)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二、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

(一) 2級警戒

1. 學校戶外場地：(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之)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等)
 - (1) 國高中(職)：開放。
 - (2) 國小：開放。
2. 學校室內場地：(如自營場館、活動中心、教室及會議室等區域)
 - (1) 國高中(職)：原則不開放室內場地租借及使用。如有租借之必要，應由租借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一週提送活動防疫計畫，並符合室內容留人數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之規範，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並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
 - (2) 國小：不開放。

(二) 2.5級警戒

1. 學校戶外場地：(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之)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等)
 - (1) 國高中(職)：開放，惟不開放兒童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
 - (2) 國小：不開放。
2. 學校室內場地：(如自營場館、游泳池、教室及會議室等區域)
 - (1) 國高中(職)：不開放。
 - (2) 國小：不開放。

(三) **3級警戒**：各級學校均暫緩開放戶外及室內場地租借及使用。

三、學校委外營運場館：

(一) 2級警戒

開放包括籃球場、手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

泳池（含淋浴間、烤箱、三溫暖等設施）等；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並依本局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

(二) **2.5級警戒**

1. **開放**包括籃球場、手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泳池（含淋浴間、烤箱、三溫暖等設施）等；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加強環境清消頻率，至少每隔2小時消毒1次為原則、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2. 相關規範依中央公告，並參照市府體育局/防疫專區/防疫措施 SOP 專區辦理。

(三) **3級警戒**：原則不開放，相關規範依中央公告辦理。

四、防疫規範

- (一) 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二) 校園開放空間之遊戲場於110年10月9日起對外開放。民眾於使用兒童遊具設施時，應主動配合場地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保持室外1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使用遊具前後記得勤洗手。遊戲場請每週使用清潔液(例：稀釋酒精、次氯酸水或漂白水等)針對肢體易接觸設施(例：握把、平台等)及開放使用之廁所進行消毒，30分鐘後始能開放校內學生使用。倘有確診足跡進入校園，遊具設施暫停使用3天。校園內兒童遊戲場(含共融、特色遊戲場)及幼兒園辦理社區活動涉及遊戲場使用，均比照辦理。
- (三) 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入校上課，請續依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依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表6)自主檢核、臚列工作人員名冊並製作健康管理表(表7)、擬定防疫計畫(範本如附)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陸、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地)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處理。

柒、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捌、本指引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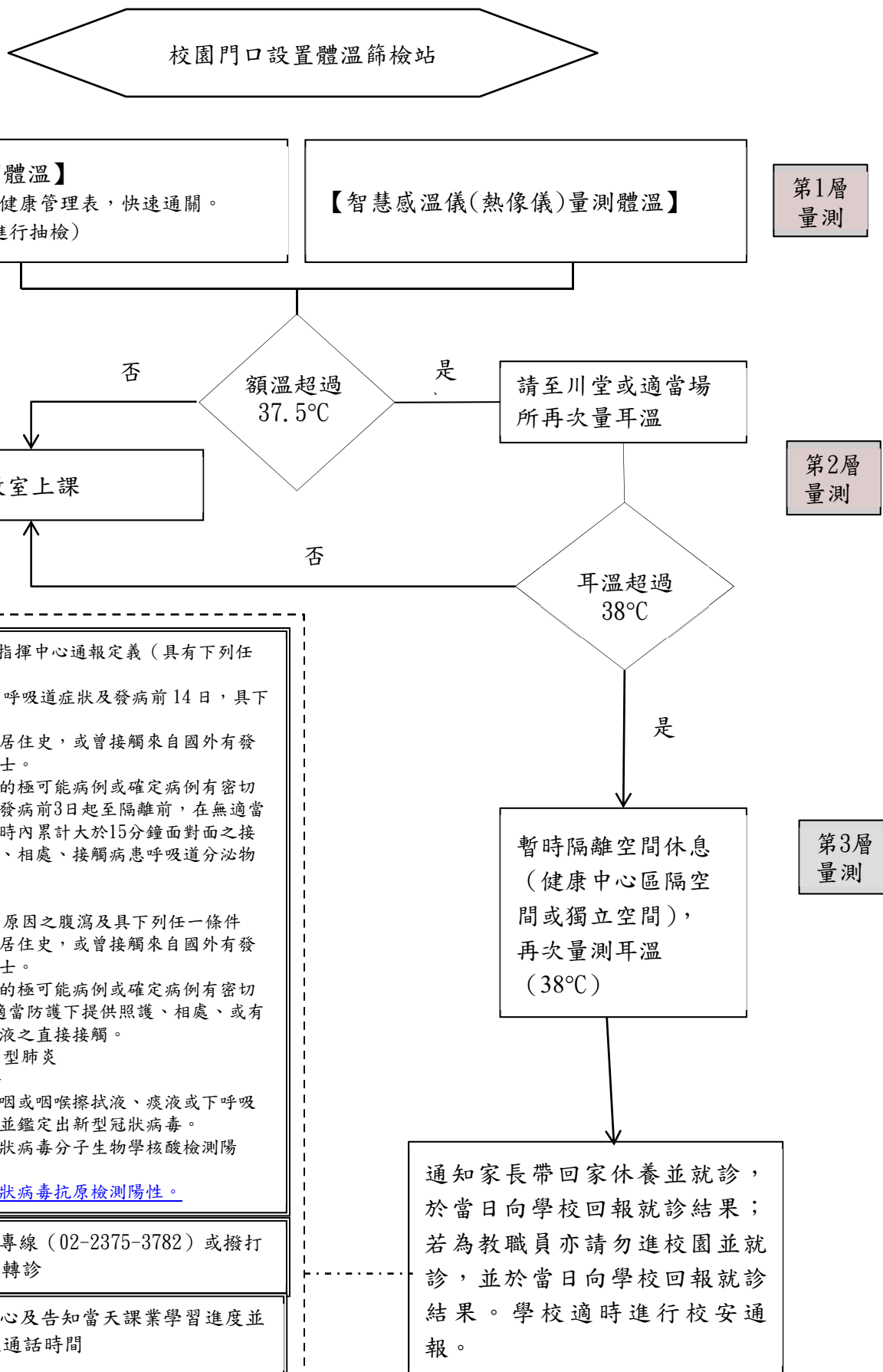


圖1 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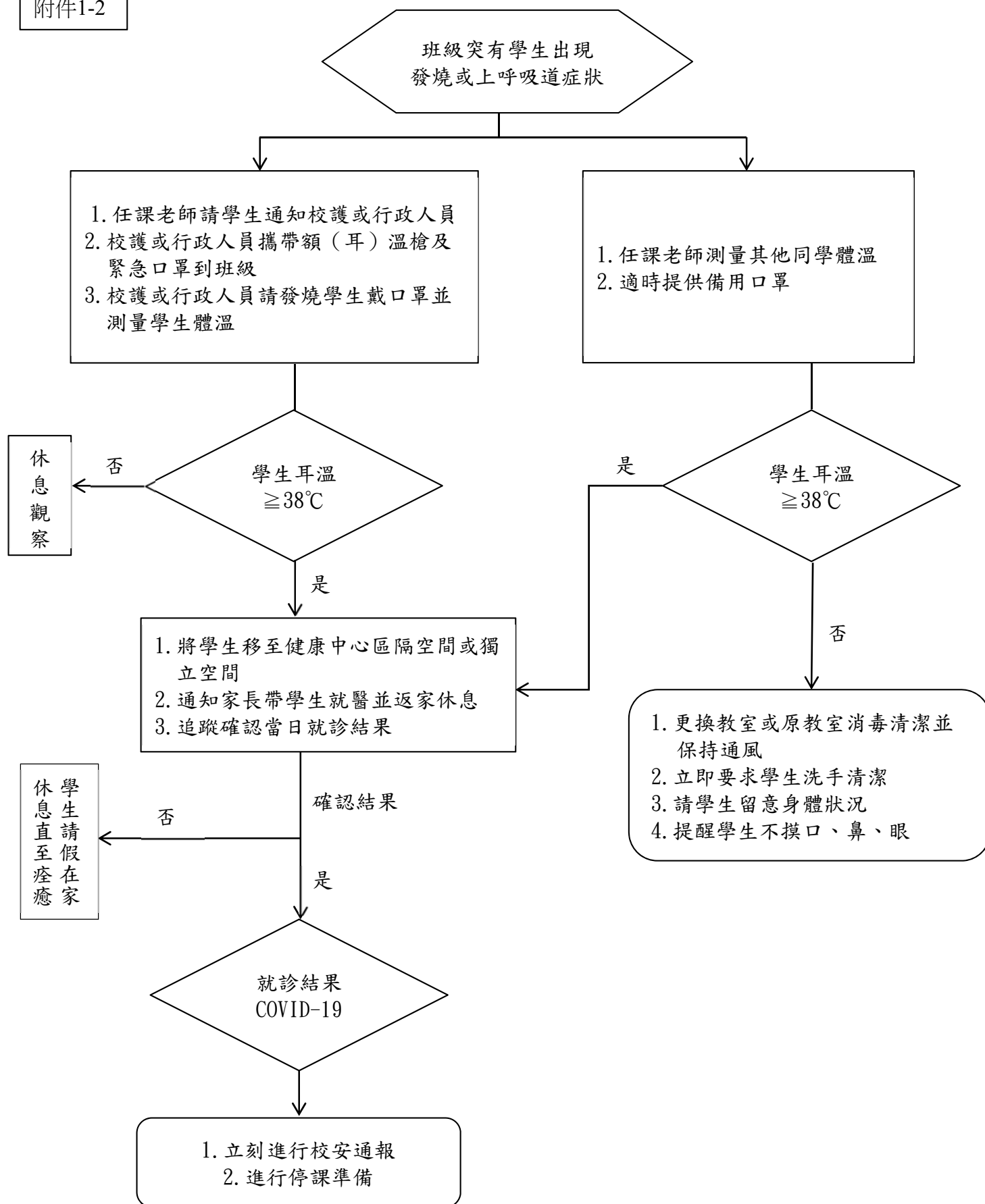


圖2 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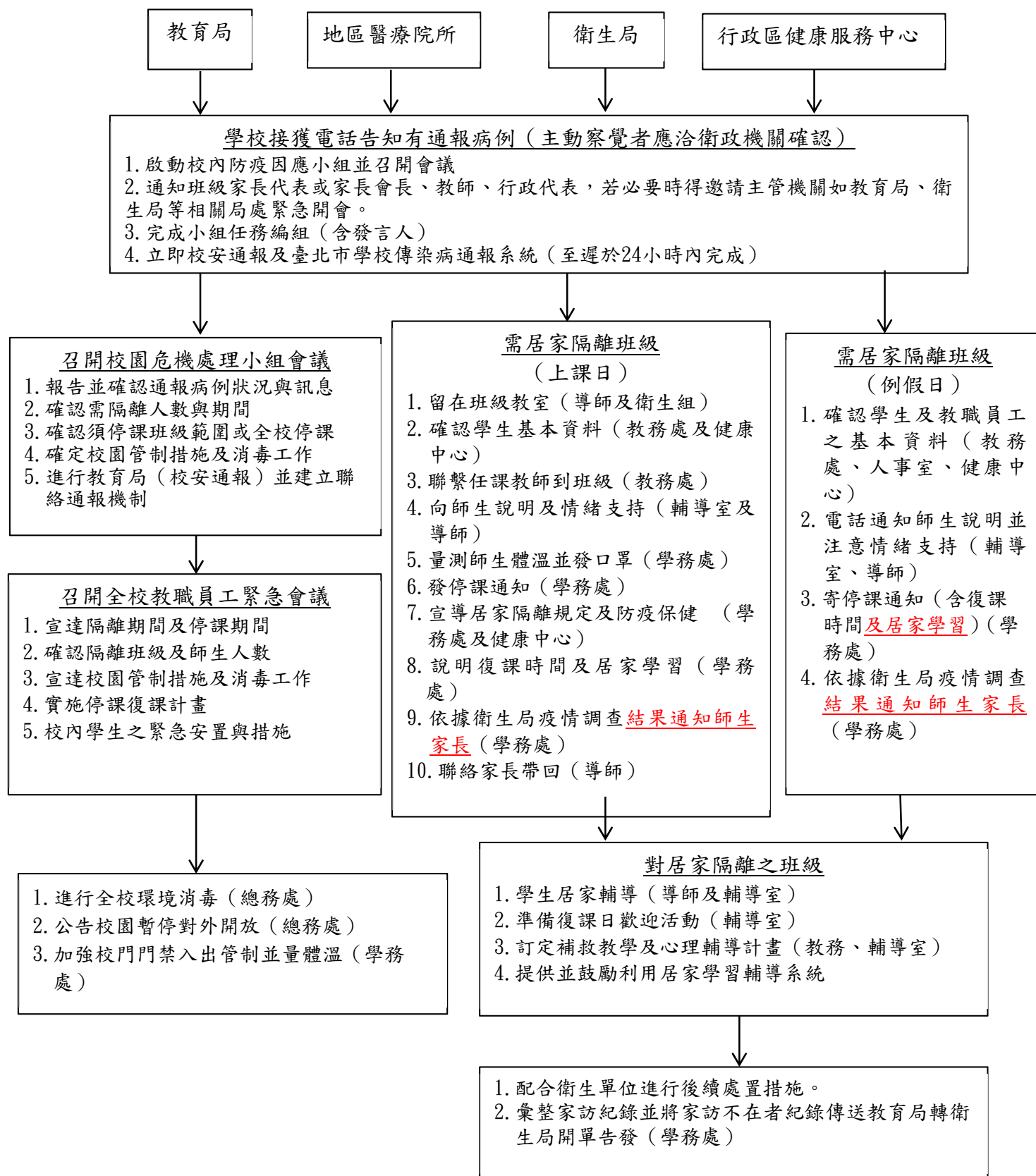


圖3 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4

(一)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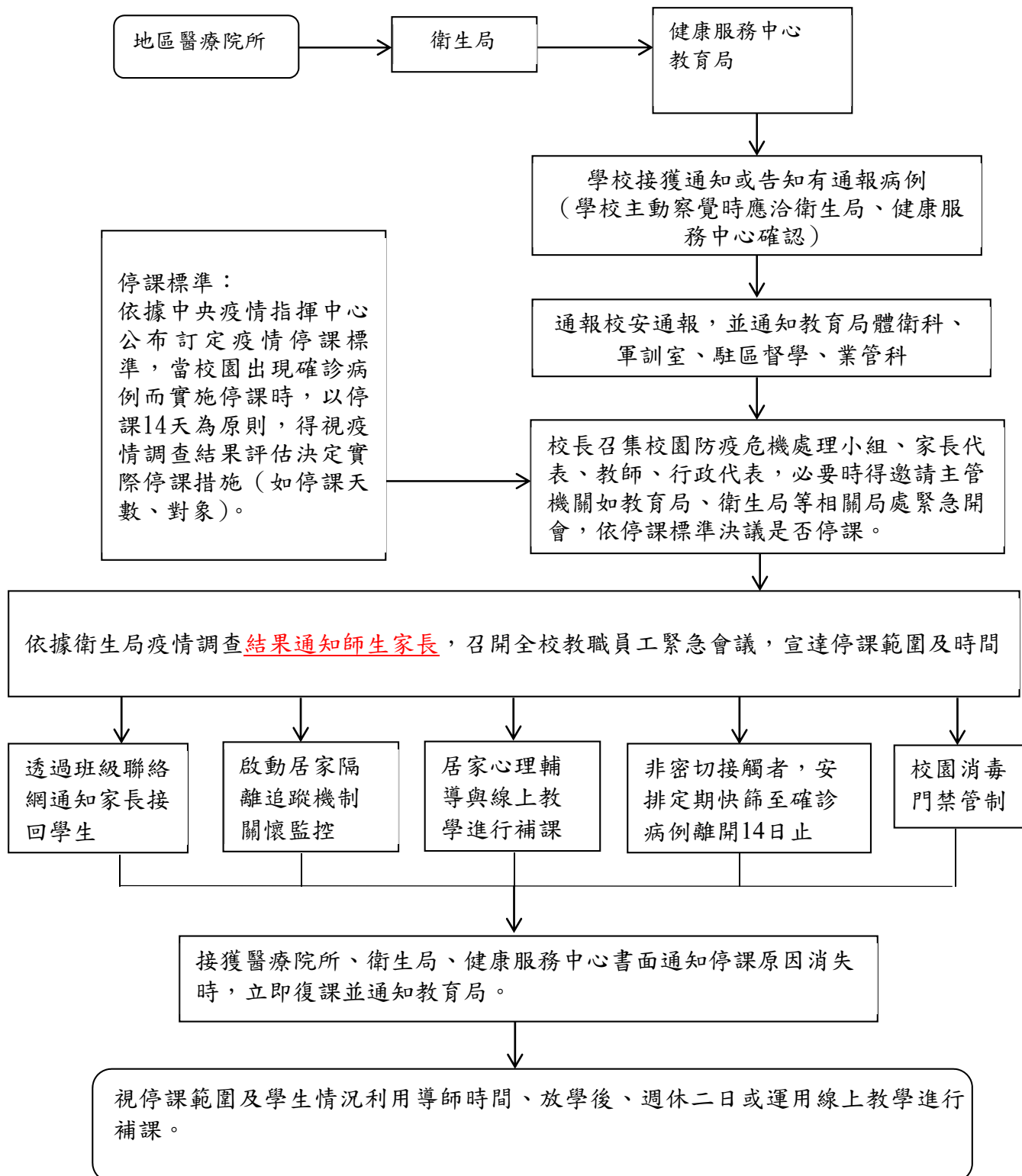


圖4-1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5

(二) 全校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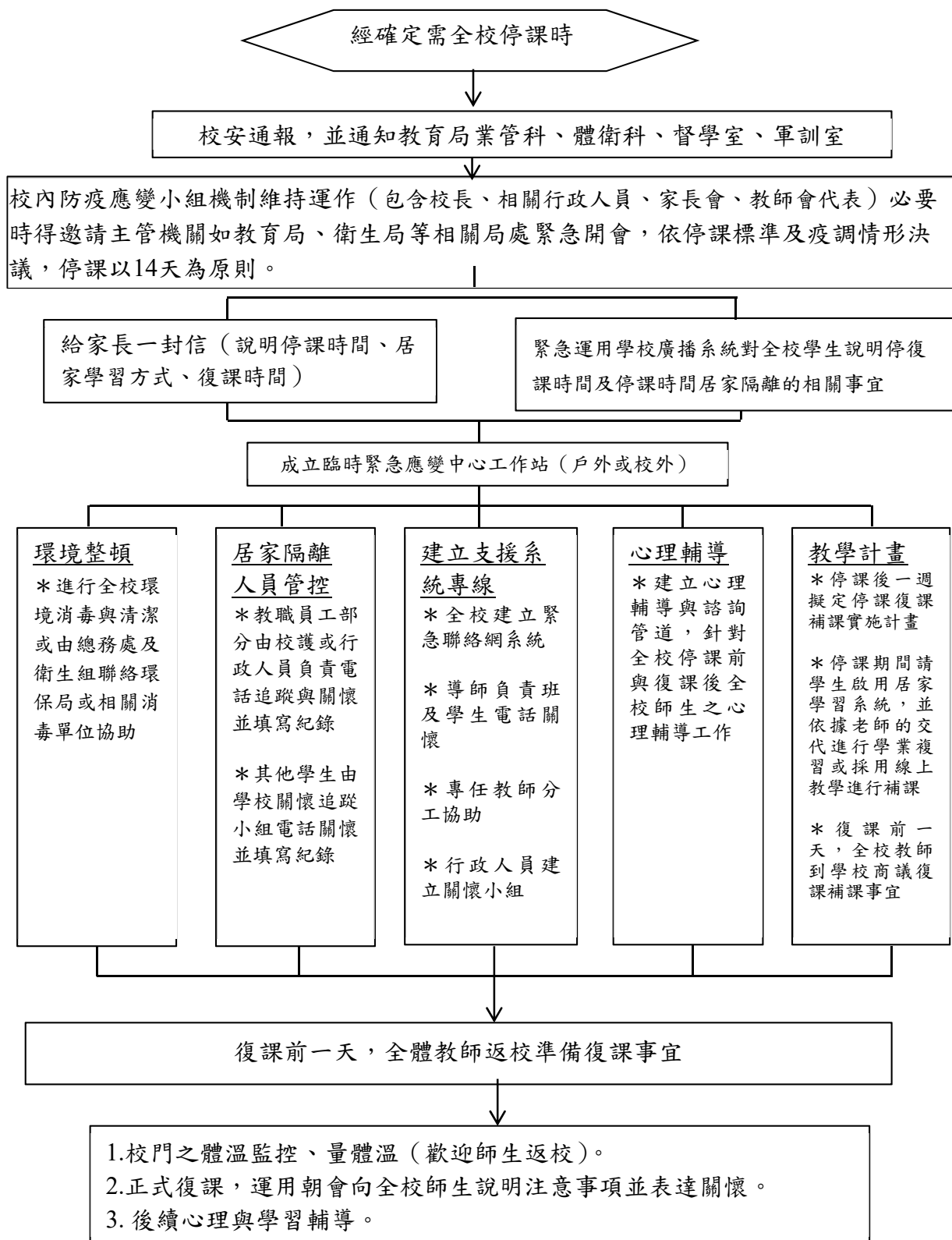


圖4-2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6

(一) 通報病例為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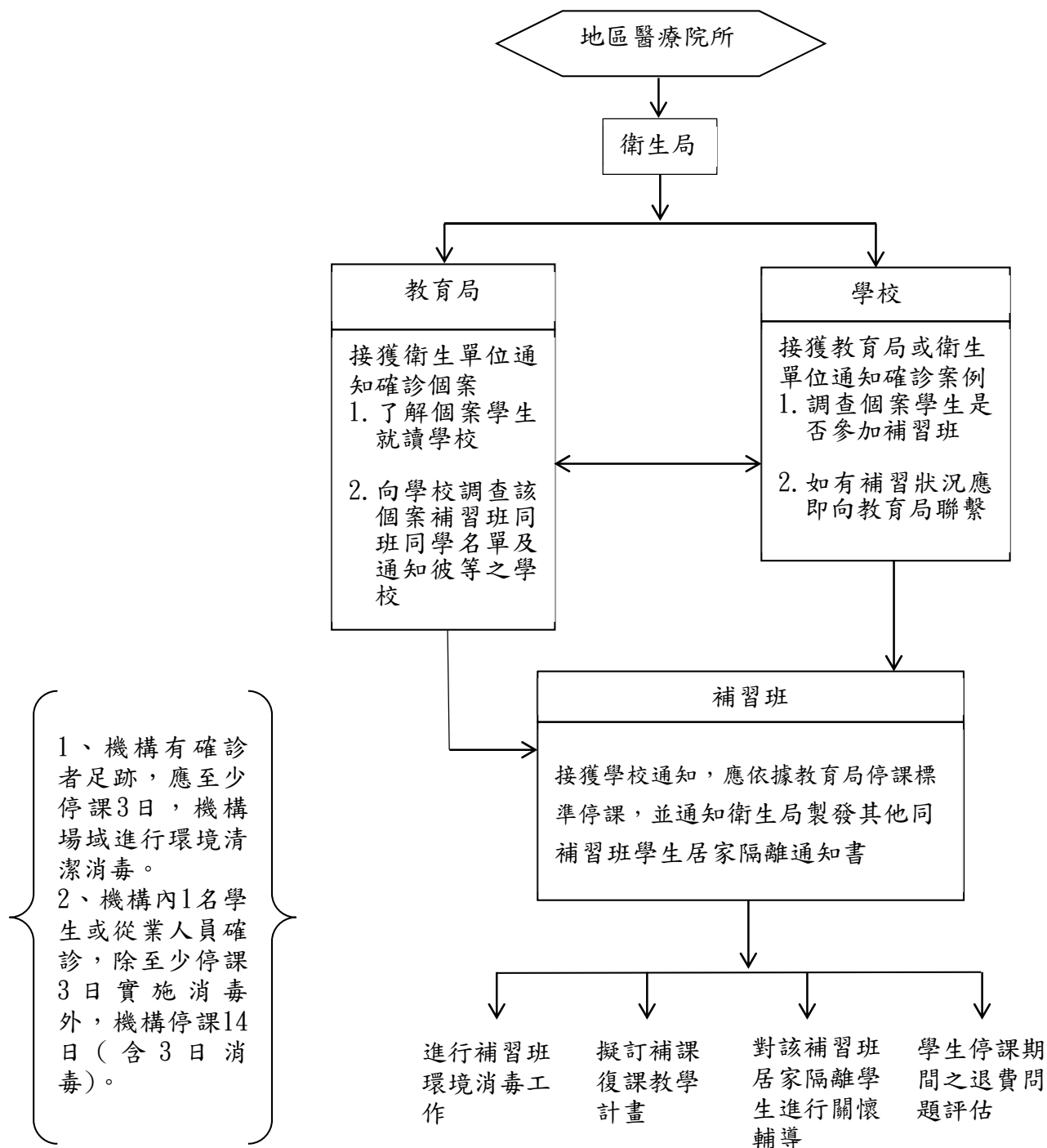


圖5-1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因應疫情停课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7

(二) 通報病例為非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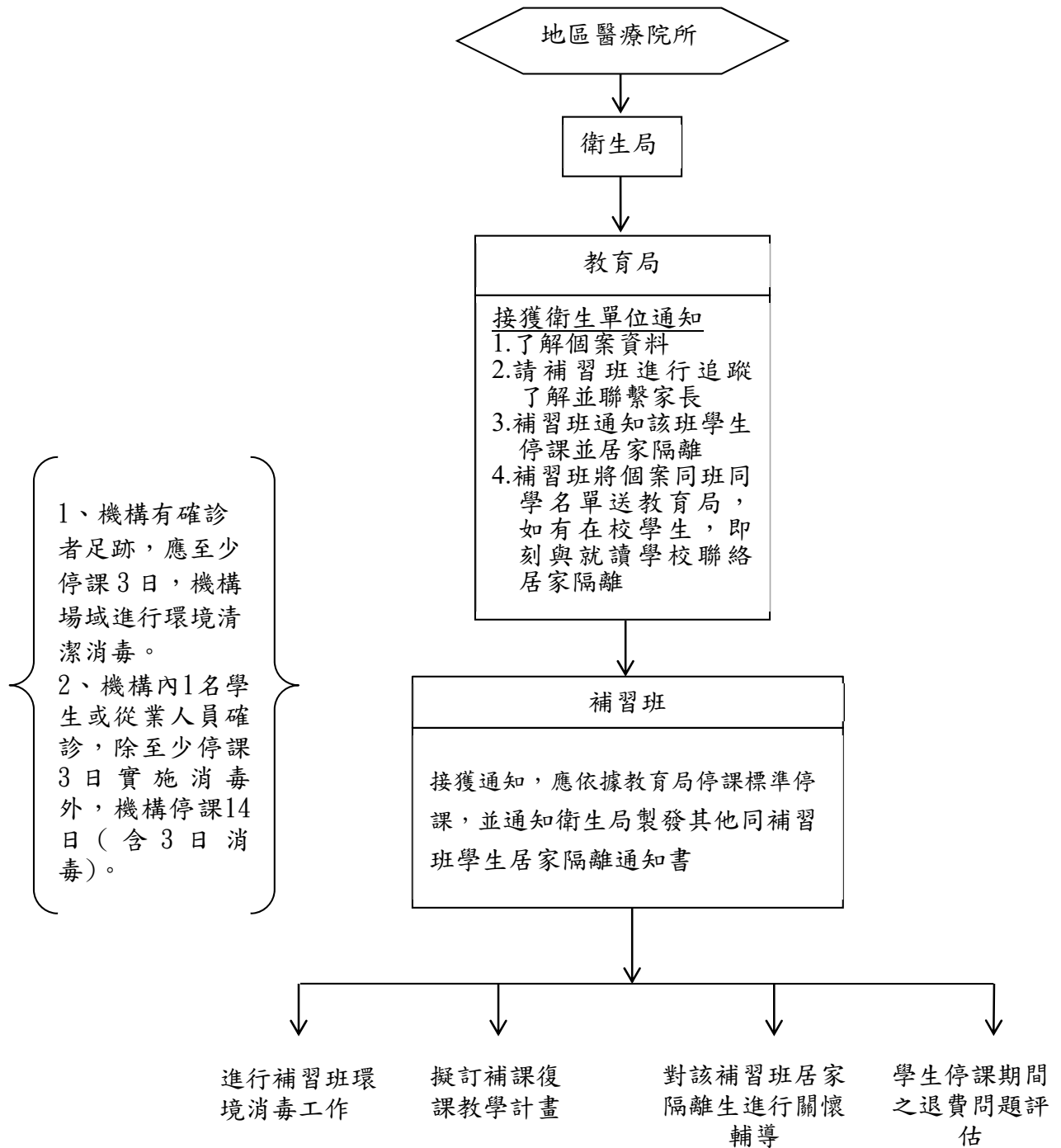


圖5-2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程序

表1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教職員工已完成提供服務之條件。			教職員完成疫苗施打名冊及篩檢證明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1-1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			
1-2	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開學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如為新進人員應提供3日內PCR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			
2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 成立日期：__月__日 2. 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劃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2-1	建立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2-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3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4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			1、演練日期 2、動線圖（分流） 3、動線指引 4、位置圖 5、提供各班導師開學前通知家長開學動線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額溫、第二層川堂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5-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5-2	訂定執行師生 <u>每日上學前量測體溫</u> 一次。			
6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 位置圖 2.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7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 自設廚房 ☐ 群組學校 ☐ 餐盒業者 ☐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7-1	<u>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u>			
8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午餐隔板、快篩劑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			
8-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____（日/周/月）
8-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9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 ☐ 環保局協助或 ☐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9-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9-2	空調設施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9-3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兒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9-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10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11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教育局視導
督學：

表2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園長：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開學前	服務條件	1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			
		2	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開學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如為新進人員應提供3日內PCR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快篩劑			
		13	防疫隔板			
		14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2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2	利用簡訊、line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幼兒在校（園）期間	入校（園）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清潔雙手、量測體溫並登記、戴口罩、口腔檢查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3	遵守家長不入園之規定，惟因接送需求有必要入園者，幼兒園應於校（園）內之戶外通風良好處設置緩衝區，由幼兒園老師與家長於緩衝區接送幼兒或交換幼兒個人物品。			
		4	家長入園者應配合量體溫與實名登記，並於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			
	環境準備	1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與氣窗使空氣流通，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2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教（玩）具、遊戲器材、盥洗室、各項開關等）應加強清潔及進行擦拭消毒。			
		3	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時，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幼兒應佩戴口罩，並記錄體溫，座位應固定及採梅花座			無設置
		4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準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備用。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5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應進行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幼 童 車 免 填
	飲 食 用 餐 管 理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			
		2	<u>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且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u>			
		3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防護具。			
		4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			
		5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不可混用。			
		6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體溫 監測	1	落實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與登記：製作體溫登記表、增加監測體溫時間（上午、下午）			
	主 動 關 懷	1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教職員工應有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衛 教 宣 導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疫 情 處 理	1	訂有幼兒於園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3	班級有疑似症狀或病例時，校（園）長應召集防疫危機處理小組並邀請家長及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依停課標準決議是否停課。			
		4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教 學 活 動	1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防 疫 宣 導	1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附件1-10

表3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衛生主管機關
配合事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u>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u>強制</u>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檢疫通知書</u>」，配佩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u>限度之商務活動</u>，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	●<u>無症狀者</u>：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u>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u>，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u>安置</u>。 ●隔離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眾運動工具。 ●<u>有症狀</u>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u>並強制安置</u>。 ●檢疫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u>全程佩帶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u>。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u>每日回覆雙向簡訊</u>回報健康狀況。	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u>：確實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其二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1.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1.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1.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2.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3.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4日更新

表4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	是否 已完整接 種疫苗且 滿 14 日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 7. 28	110. 10. 25	■是□否	■是□否	
範例	林小明	110. 08. 01	110. 12. 26	■是□否	□是■否	
範例	張小明			□是■否	□是■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 4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 2 劑 滿 14 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表5 (學校名稱) 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表 (示例)

姓名		年級/座號	年 班 座號：		
日期	時間	測量方式 (請勾選)	溫度 (單位：℃)	家長簽名	備註
	上學前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上學前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上學前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上學前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上學前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上學前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 耳溫 ☐ 額溫 ☐ 腋溫 ☐ 口溫 ☐ 肛溫			

表6 (學校名稱) 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 (範例)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審核 標準	參與人數以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為原則。	☐ 是 ☐ 否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	☐ 是 ☐ 否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進出場量體溫 and 手部消毒。	☐ 是 ☐ 否
	活動採實聯(名)制。(可用台北通、身分證或 Mycode)	☐ 是 ☐ 否
	出入口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 是 ☐ 否
	活動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參附件1-13)	☐ 是 ☐ 否
	活動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場所每日進行消毒。	☐ 是 ☐ 否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補充水分除外)。	☐ 是 ☐ 否
	應有防疫應變計畫，包含防疫宣導、防疫措施、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參附件1-14)	☐ 是 ☐ 否

學校(活動名稱)

工作人員與表演人員健康管理表(範例)

活動日期：年 x 月 x 日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時間	配帶口罩	體溫	酒精或消毒液	過去14天有無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過去14天有無出國？	
							有	無	有(國家)	無
範例	教育局	林小美	09:15	√	36.1	√		√	√ 加拿大	
1										
2										
3										

**臺北市《學校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參考格式，請依照實際狀況撰寫)**

一、主旨：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評估無法延期或取消，活動仍有舉辦之必要，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二、主辦單位：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四、活動地點(室內/室外)：

五、活動人數：預估達 _____ 人以上。(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六、活動場域面積：

七、活動防疫聯絡人及聯繫方式：

八、活動組織架構：(須含防疫小組)

九、活動會場配置圖：(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十、進行風險評估：

(一)掌握參加者資訊：入場進行實名制措施方式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加強活動空間維護：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三)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

1. 控管入場人數，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不過度擁擠。場內及場外所有人員之間皆需保持____公尺以上間距(需標示間隔點)，可採分批進場、梅花式安排座位，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需提供場地平面圖)。
2. 場外排隊區及場內熱鬧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
3. 出入口進行管制，規劃進出動線分流。

十一、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

(一)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民眾配合事項

1. 入場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民眾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進行手部消毒後再入場。
2. 要求所有人員活動期間(包含排隊入場時)須戴口罩，除補充水分之外，禁止飲食。
3.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如肥皂、洗手乳、含酒精消毒液、體溫量測器及備用口罩

等用品)

4. 活動空間(含公廁)清潔消毒及現場定期消毒計畫。
5. 自訂現場自我檢核表，主辦單位於活動開始前自行檢核。

(二) 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

1.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留觀區)，如發現疑似症狀撥打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視需要安排救護車運送至適當的醫療院所診斷及治療。
2. 現場規劃醫護區及醫療支援。

(三) 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宣導計畫

1.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2. 參與活動者於管制區域內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
3. 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主辦單位應宣導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現場衛教宣導(如為國際性活動，建議使用國際通用圖示)、勸導民眾配合防疫措施。

十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 (一)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 (二)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 (五)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三、 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措施。

十四、 備註：將依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4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依教育部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各項措施，加強開學前環境消毒等防疫準備作為，以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本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4116號函（諒達）。
- 二、本署已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協調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於開學前加強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請務必配合環保局規劃期程辦理。
- 三、請各校開學前進行室內環境消毒，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清潔及消毒管理；另預為盤點校內耳（額）溫槍、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並檢視校正相關體溫量測設備準確性。
- 四、目前國內疫情尚不穩定，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原特組、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1373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請於開學前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加強自主查核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4日新聞稿、本部111年12月17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諒達)辦理。
- 二、有關開學前校園環境消毒工作，本部業以111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47號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協調地方政府環保局協助學校及幼兒園。
- 三、依指揮中心規定維持加嚴戴口罩規定，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另提醒學校教職員工生寒假期間避免出入人多擁擠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如大型活動、夜市等)，減少不必要移動或活動；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配戴口罩、體溫量測、勤洗手、實聯制等措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四、請提醒師生及家長，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



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如出現發燒、咳嗽等 COVID-19 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班)，並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2、開學前二週，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3、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勤洗手，且除用餐、飲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2、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3、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三)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四)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開學前二週建議

敬請留意

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五、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落實自主查核，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防疫管理指引，亦將不定期抽查訪視學校相關防疫管理執行情形。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部長潘文忠



臺北市府教育局新聞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

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業務聯絡：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林奎宇科長 0922439937

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劉映秀股長 0911156732

新聞聯絡：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研究員 0930936532

【發稿日期：111年2月14日】

【主題：臺北市校園自2月15日起微解封，調整停課標準、恢復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體育賽事及樂齡課程等，並落實相關防疫規定】

【臺北報導】新冠肺炎疫情近日在臺北市逐漸趨緩，考量校園學生防疫假比例僅0.16%，且疫苗覆蓋率教職員工完成COVID-19第2劑疫苗接種率已達98.7%，國高中學生有94.7%已接種BNT疫苗第1劑，完成第2劑疫苗接種者約79.3%。臺北市校園自2月15日起進行微解封，調整包括停課標準、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體育賽事、表演藝術競賽、校園場地開放及社教機關與社區大學課程等五大措施，期望逐步回歸疫情新常態。五大措施分述如下：

一、停課標準

自2月15日起調整為校園內倘有1人確診，則該班停課(實體課程)14天，若不同班級2人(含)以上確診，全校停課(實體課程)14天，停課期間均應啟動線上教學，確保停課不停學。

二、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

本市國高中職學校於2月15日起可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參加師生皆須接種COVID-19第2劑疫苗滿14天，未施打疫苗或未施打第2劑疫苗之學生，須提出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快篩劑費用由學校支應；另考量幼兒園及國小學生尚未施打疫苗，跨縣市交流活動仍暫緩辦理，僅開放辦理臺北市內校外教學。

三、體育賽事及表演藝術競賽

教育盃等體育比賽自2月15日起恢復辦理，室內場地以每2.25平方公尺至多1人為原則，室外場地則依各場館之規定；全體參賽人員(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均須接種COVID-19第2劑疫苗滿14天，或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另開放每位選手得有1名家屬入場觀賽，陪同家屬須接種

COVID-19 第 2 劑疫苗滿 14 天。此外，相關人員皆須落實實名制、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等規定。

表演藝術比賽或課程，歌唱類及吹奏類樂器可脫下口罩練習，惟應落實實名制並保持社交距離或適當區隔，不需練習時應隨即戴上口罩，相關社團教師均應接種 COVID-19 第 2 劑疫苗滿 14 天。

四、校園場地開放

自 2 月 15 日起臺北市國中(含)以上校園室內外場地均開放，室內場地租借須提送活動防疫計畫並符合場地容留人數限制；國小室內外場地維持全面暫停開放。

五、社區大學、樂齡課程及社教機關

本市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自 2 月 15 日起，改以實施實體課程為原則，惟須全程配戴口罩。

另教育局表示春節期間本市社教機關及育樂場域加強管制措施，因春節過後無大規模社區感染情形，於 2 月 15 日起取消動物園、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的入園(館)上限人數及預約制，並放寬各場館容留人數管制，包括青發處室內場館及運動場館全面恢復原始容留人數；圖書館維持館內全面開放，民眾須全程配戴口罩，並取消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及梅花座規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 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處理措施

111.2.14

教育部已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作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之依據，該指引並已納入校園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及處理流程。為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學校所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於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時能即時因應，特規劃以下處理措施供學校依循。

一、依限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一）通報教育部：

1. 於知悉有確診案例即時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例如以通訊軟體傳送個別訊息）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副署長或學務校安組組長。
2. 於知悉有確診案例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二）知悉發生確診案例立即通報學校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衛生機關）。

二、立即於國教署所成立確診個案學校通訊群組回報校園疫情

應回報之校園疫情資訊包括各類受影響（包括確診、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之當事人身分（包括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等）與各自人數、受影響班級數與因應措施（包括停課班級、線上教學等）及其他可能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重要資訊，並隨時更新回報後續前開資訊之變動及恢復上課等情形。

三、全力配合地方衛生機關疫調措施

- （一）**提供必要資訊**：提供地方衛生機關疫調小組包括確診教師或學生之課表、相關人員名冊及聯絡方式等資訊。
- （二）**配合疫調匡列人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及地方衛生機關疫情調查結果，匡列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人員。
- （三）**若成立前進指揮所請配合辦理**：若地方政府成立前進指揮所，則配合辦理，如：協助通知相關人員進行核酸（PCR）檢測、快篩措施。

四、其他防疫配合事項及因應措施

- （一）**配合停課決定**：依據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標準』辦理，倘所在地方政府另有停課規定則依其規定(含預防性停課)。學校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

- (二) **配合地方政府加嚴措施：**地方政府針對其他防疫措施如有加嚴規定，學校應予配合。
- (三) **通知家長：**向學生家長溝通、傳達有關停課等相關防疫配合措施，例如：於上課中知悉教職員工生確診情形，配合疫調規劃學生返家方式並通知家長；如於課後知悉，通知家長學生不到校等措施，並提醒可能與確診者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機關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四) **回應媒體：**配合疫情指揮體系及相關主管機關適時、適切回應說明。

五、啟動線上教學及安心就學機制

配合疫情調查及停課情形，立即啟動線上遠距教學及安心就學措施。

六、盤點及整備所需物資資源

- (一) **數位學習設備：**停課班級所需筆電、網卡等。
- (二) **防疫物資：**清點現有物資，評估急需之口罩、酒精、額溫槍等。

七、啟動師生輔導關懷機制

- (一) **針對確診及居家隔離者：**造冊列管相關人員，並建立關懷機制，提醒其應配合確診治療及依各類通知書隨時注意身體狀況，並請其即時回報學校知悉。
- (二) **針對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者：**提醒其應依通知書隨時注意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就醫，不要上課或上班；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校園環境（包括學生及教職員宿舍）清潔消毒：增加清消頻率。

九、隨時注意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並於國教署所成立之確診個案學校通訊群組回報需協處事項。